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及待售貸款

出售事項

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銳康藥業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41,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2,317,221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

於出售協議日期，銳康藥業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緊隨完成後，銳康藥業集團及華仁醫療集團各自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銳康藥業集團及華仁醫療集團各自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華仁醫療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華仁醫療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華仁醫療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銳康藥業的主要交易

由於銳康藥業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銳康藥業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銳康藥業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銳康藥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銳康藥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銳康藥業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銳康藥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華仁醫療股東、銳康藥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仁醫療股份及銳康藥業股份時審慎行事。

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銳康藥業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41,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各訂約方

賣方： Icy Snow Limited

該等買方： (i) 王平平先生
(ii) 高詩戈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華仁醫療董事及銳康藥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各自為獨立於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無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待售貸款將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銳康藥業的全部金額。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金額達2,317,221港元。預計待售貸款的金額於完成時不會有重大差異。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41,000,000港元，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該等買方經考慮(i)待售貸款面值2,317,221港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計入市盈率的8倍）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倘適用) 銳康藥業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倘適用)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包括(倘適用) 目標公司股東已放棄彼等就待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且該等同意書及批文於完成日期之前一直有效；及
- (3) (倘適用) 該等買方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且該等同意書及批文於完成日期之前一直有效。

賣方或該等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該等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該等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 保密性、通告、費用及開支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不得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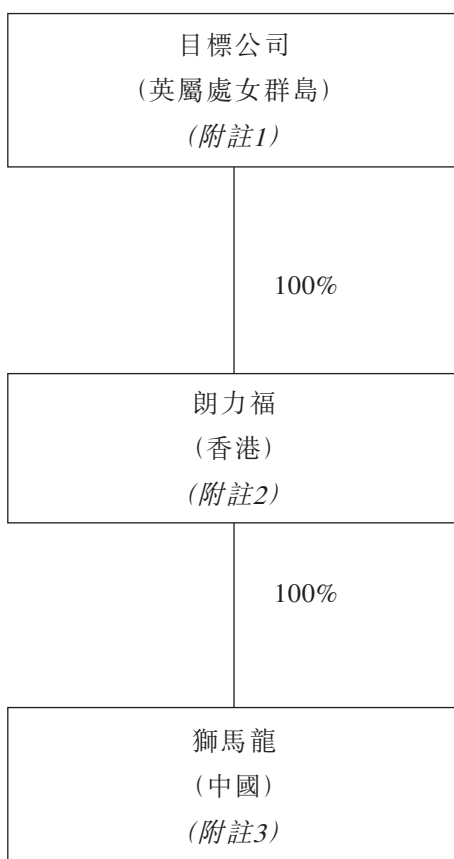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30%。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非處方」) 藥品及藥油。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投資控股及中成藥貿易
3. 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73	8,272
除稅後溢利	17,100	6,0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7,7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集團錄得有關其於目標集團按綜合賬目計算的權益之商譽約3,500,000港元（「商譽」）。

於出售協議日期，銳康藥業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緊隨完成後，銳康藥業集團及華仁醫療集團各自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自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銳康藥業集團及華仁醫療集團各自的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仁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管理業務；(ii)醫療及健康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銳康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鑒於近年於中國銷售藥油產品競爭激烈及銳康藥業並無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銳康藥業集團無法決定目標集團的發展，銳康藥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銳康藥業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及銳康藥業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其業務。

估計於完成後，銳康藥業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約26,4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待售貸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一筆過非現金匯兌收益約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約11,90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差額後計算。銳康藥業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損益實際金額將有待銳康藥業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銳康藥業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銳康藥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銳康藥業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銳康藥業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銳康藥業及銳康藥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華仁醫療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華仁醫療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華仁醫療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華仁醫療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銳康藥業的主要交易

由於銳康藥業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銳康藥業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銳康藥業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銳康藥業將召開銳康藥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銳康藥業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銳康藥業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銳康藥業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銳康藥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銳康藥業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華仁醫療股東、銳康藥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仁醫療股份及銳康藥業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華仁醫療董事會」	指	華仁醫療董事會
「華仁醫療集團」	指	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華仁醫療股份」	指	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華仁醫療股東」	指	華仁醫療股份的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4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力福」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銳康藥業董事會」	指	銳康藥業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	指	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藥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銳康藥業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銳康藥業股份」	指	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銳康藥業股東」	指	銳康藥業股份的持有人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全部款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額達2,317,221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其30%已發行股本
「獅馬龍」	指	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妙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由賣方直接擁有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Icy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銳康藥業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藥業之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而銳康藥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銳康藥業之資料，銳康藥業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銳康藥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銳康藥業網站www.ruikang.com.hk內。